

证券代码：874044 证券简称：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44	兰州助剂	2024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党琳、任春年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西小川村淮河大道西段 778 号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希会审字(2024)2844 号）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，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就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开展董事会各项

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的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

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请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汇总，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肃科技集团、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1 年、2022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，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免去成炳彦、王文正、刘怀江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成炳彦、王文正、刘怀江因个人与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钊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刘钊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齐建辉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齐建辉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金清同志为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王金清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之日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快公司上市进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建设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以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工作职责，编制了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》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》

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在审计了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）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因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产生影响，现对调整事项进行说明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营业执照（复印加盖委托公章）。

2.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：代理人（股东代表）的姓名；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审议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（即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）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；委托书签发日期；法定代表人及法人单位印章。
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308 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淑慧 电话：0931-77136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